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61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林东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3月4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勒泰市金山路17-号2-5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4301196903043533。

被执行人：郜素芳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1月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-时代广场16-D座。身份证号码：652701197911070421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419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郜素芳的存款、收入 60818.74 元（其中本金 60018.74 元，执行费 8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郜素芳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郜素芳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